

#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市监〔2019〕102号



##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下半年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我区流通领域电子产品配件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市民消费安全，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商品质量监测工作计划》（郑市监文201934号）的安排，我局决定于2019年10月10日委托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对我区流通领域电子产品配件相关产品开展抽样检测，制定方案如下：

### 一、抽检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电子产品配件相关批发市场、电子产品配件相关经营店、专卖店等。

### 二、抽样方式及抽样数量

本次共计划抽检样品 80 批次，检测费 37600 元。

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配件，每个批次样品取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检样品（详见备注）。每个批次用于检验的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独立密封，加贴专用封条，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单位负责保存。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

品类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项检验费 (元)	单批次检 测费	批次	小计 (元)
电子产品 配件	电源接口(输入电流)	信息技术设备的 安全 (GB4943.1-2011)	180	470	80	37600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100			
	安全特低电压(SELV)电路		100			
	一次电路过流保护和接地 故障保护		90			
备注	抽检量：检测样品 2 个、备份样品 1 个					

### 四、判定原则

所抽取样品检验项目按照产品标识执行标准判定，无执行标准的按照产品所在类别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判定，有异议的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且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的，判定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检验项目有 1 项或 1 项以上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 五、工作要求

(一) 现场抽检过程中，参与配合抽样工作的辖区工商质检所执法人员要认真核实被抽检对象的相关情况，做好现场检查和记录，查验被检样品的相关票证账簿、货源、进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情况，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抽

样检验工作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同时需携带现场询问笔录等文书，对现场抽样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工作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二) 承检机构应于抽样后 15 日内出具初检结果，并在检验报告结果出具后及时向我局送达检验报告（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六份）、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和分析报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自收到检验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抽检人。

(三) 自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承检机构应积极协助我局做好初检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复议工作。被抽检人或者不合格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提出异议，由承检机构负责解释和处理；提出复检要求的，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复检规定执行。

(四)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应当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依法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对依法确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向消保科报送查处情况。

## 六、费用结算

所有被检样品和备份样品均付费购买,样品购买费用和检验费用由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向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抽检费用明细表,经审核后转账。

购样费以实际购买样品支付的费用汇总结算,检验费以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约定的报价汇总结算。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9日



---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9日印发